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息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工程地点：息县

合同签订地点：息县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7月 10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息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4-06-4），确定乙方作为息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合作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要求，依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以2023年1月1日为基准日期，全面开展息县城区及夏庄镇、包信镇、东岳镇、小茴店镇、项店镇、曹黄林镇、岗李店乡、八里岔乡、关店乡、临河乡、陈棚乡、长陵乡、白土店乡、张陶乡、杨店乡、彭店乡、路口乡、孙庙乡土地级别与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同时更新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因素指标说明表、容积率修正系数表、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和用途修正系数等。

二、工作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4、《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 5、《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
价 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 号)

三、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1、提交成果内容

- 1) 息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 2) 息县各用途基准地价图 (JPG 格式)。
- 3) 息县各用途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 4) 息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数据库 (MDB 或 GDB 格式)。
- 5) 其他相关成果。

2、时间要求

具体成果提交时间需符合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

四、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 1245000.00 元)。

2、支付方式：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
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对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
- 2) 协调向有关部门、单位查阅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有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 乙方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技术过程进行负责，同时对提供的成果可靠性及准确性负责。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此项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按实际工作情况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2、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则乙方有义务在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以使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七、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九、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息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息县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华地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 131 号永恒名座大厦 1809 室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3815539

